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45 分

地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 邵委員玉琴
許委員秀春 廖委員慧全 黃委員秀琴
梁委員元本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
葉專員孟峰 林專員佳汶 宋專員欣燕

請假人員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郭委員玲惠

主席：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 紀錄：何憶華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邵委員玉琴：

- 一、乙、討論事項一（三）第 3 行句末文字「『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。』，建議修正為『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時之參考。』」修正為「『…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。』，建議修正為『…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時之參考。』」
- 二、甲、參、一（二）第 2 行文字「並書設資料截止時間點」，修正為「並標註資料截止時間點」。
- 三、甲、參、一（四）第 1 行文字「辦理情形需扣合年度」，修正為「辦理情形須扣合年度」。
- 四、甲、參、二、（二）第 1 行文字「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」，修正為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。
- 五、甲、參、四、（四）決定：「一、為明資料時間，

請於本案表頭末括弧加列資料迄止時間，並以今日會議時間為截止點。二、請依各委員發言意見作資料補充修正，並寄送委員參酌。」，修正為「一、為期統計資料明確，請於本案表頭（末）括弧註記資料起訖日期，並以本次會議召開日期作為截止點。二、請依各委員發言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，並寄送委員參酌。」

決定：會議紀錄修正確認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；議程資料文字並作同步修正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一、邵委員玉琴：

第 6 頁內容第 6 行文末「（以結訓日期計算）」，建議修正為「（截至各該訓練結訓日為止）」。

二、黃委員馨慧：

相關課程參與人員，是否有性別統計資料供參考？

三、許委員秀春：

回應黃委員，學院有資料，下次提報時再加以列示。

決定：同意修正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壹、擬具本會「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焦委員興鎧：

(一) 歐洲聯盟上周提出擔任高階級職務之女性人數比例提升至 40%，公部門為各界表率，應予留意國際趨勢。

(二) 有關「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」之女性比例何以不能達到 40%，請說明。

二、石主任真瑛：

說明「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」成員組成（略）。

三、主席：

該小組除法定專業背景外，尚有職務異動因素左右性別比例，未來核派職務時將再精進；另有關歐洲聯盟對女性人數擔任高階職務之指標性建議，亦請各單位參酌。

四、邵委員玉琴：

(一) 有關各性別議題在性別目標之文字「具體做法」應修正為「具體作法」，按本計畫前已報考試院核備，建議嗣後修正。

(二) 案內有關性別比例之措辭不一致：不低於、不少於、不得少於，建議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文字性統一處理。

(三) 第 12 頁第 1 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數統計之期間，建議比照升官等訓練，修正以年度為標示。

(四) 第 13 頁第 5 行末文字「期以激發」建議修正為「以期激發」。

(五) 第 15 頁 (二) 檢討策進首行文字「國家文官學院」於文內第 2 次出現，爰建議修正為「文官學院」，其後亦律稱。

(六) 17 頁首第 1 行文字「110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於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」修正為「文官學院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」。

三、黃委員馨慧：

參訓人數如有性別統計資料，建議儘可能加列百分比，使資料呈現更具意涵。

四、許委員秀春：

回應邵委員，說明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期之計算方式，跟其他升官等訓練不一樣，起訖時間非 1 月至 12 月，爰建議維持現狀，以年為標示，並標示區間。

決議：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，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。

貳、修正本會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9 年至 112 年）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

說明本草案研修背景及撰擬時間與統計資料難以扣合之疑慮（略）；又經瞭解，考選部及銓敘部均不作修正，基於部會衡平原則，並維持該推動計劃作為長期（四年）計劃之性質，爰建議本案以不作修正為原則，後續如有作法更新，可於成果報告展現。

二、黃委員馨慧：

整體而言，性別目標及策略未作修正，如作法多元，可於成果報告呈現，爰同意不修正本草案。

三、焦委員興鎧：

- (一) 議程資料第 33 頁及抽換資料案由為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」，議程資料第 1 頁乙、討論事項貳、為「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計畫」，何者為正確？
- (二) 議程資料多次提及「本會」文字，查議程已揭隸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爰建議無需在文內再贅述「本會」之文字。
- (三)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，在國內已施行多年，國人多有認識，已無需中英文並列夾註，建議單以中文或英文呈現。

四、主席：

本案正名為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」，確認議程資料第 1 頁文字誤植。

決議：一、本草案暫無調整必要，爰不再作討論，後續俟性別指標有重大變動時，再提修正計畫。

二、案內委員提示建議，後續有修正時一併納入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壹、焦委員興鎧：

因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即將施行，公務人員如觸犯，影響公務生涯甚巨；為防微杜漸，建議文官學院在辦理公務人員培訓課程上強化相關法制教育。

貳、許委員秀春：

回應焦委員，性別主流化課程案例已將數位性別暴力等相關議題納入，會再提醒授課老師加強宣導。

參、邵委員玉琴：

呼應焦委員，除文官學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之培訓外，本會暨所屬同仁亦應一併納入訓練。

肆、黃委員馨慧：

許委員剛提已有些案例，建議可放置於網站上，讓更多人瞭解，以造福更多人。

伍、主席：

本會規劃之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皆反映時下議題，如私密影像、網路跟騷等；相關影片及案例可放置於文官學院網頁或本會網頁性別平等專區，提供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參考運用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。

主 席 郝 培 芝